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洛发函〔2024〕36号

关于政协洛江区六届三次会议 第031号提案二次答复的函

魏长希委员：

您好！您在洛江区政协六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提前布局“双碳”产业，推进企业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提案，现进行二次答复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推进光伏发展

光伏发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显著减少了化石燃料的使用，从而减少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显示出其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巨大优势，这种减排效果使得光伏发电项目能够通过碳交易市场出售其减排量，获取经济收益。我局通过区政府网站等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我区企业充分利用自有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今年已并网252个项目，并网容量达到1.9万千瓦，同比增长50.79%。

二、开拓新屋顶资源，增加可安装面积

我局大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

函〔2022〕39号)相关精神,积极有效推动全区屋顶光照资源的开发利用,助力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局大力推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建筑的屋顶资源进行整体租赁用于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

三、积极沟通供电中心,努力增加消纳能力

积极引导分布式光伏合理布局、有序建设,促进源网协调发展。根据供电中心提供的数字,每季度及时通过洛江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洛江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信息、分布式电源并网可开放容量信息、10千伏公用线路分布式电源并网可开放容量信息、公用台区分布式电源并网可开放容量信息,帮助各方了解光伏发电的潜力和可行性,从而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合理布局和有序建设,确保电力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主要领导:潘凯锋

分管领导:许秋元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22631617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7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文史办、区政府督查室。